

# 蔬菜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HZX-2026-0004

招 标 人：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驰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蔬菜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蔬菜种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蔬菜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6】3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驰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2 建设地点: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河湾村、阿旺镇大石头村、因民镇老来红社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大棚60亩,修缮升级农作物种子评价展示大棚6亩,建设公益性夏繁基地80亩,配套建设500立方米蓄水池1个、10立方米取水池1个,铺设DN100取水管3500米、DN90灌溉管网2500米,新增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3套。规模:约为501.00万元。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出时间后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②投标人2023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③投标人2023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5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如无职称证，应符合云人社通【2024】35号文件要求所对应的技术职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详见招标公告公布时间（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相关材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SL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SLZBS、图纸）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公告公布时间。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智能开标网址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投标人无须现场投标，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及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其它网站转发无效,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昆明市东川区白云街 1 号

联 系 人: 聂老师

电 话: 13759430751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驰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滇池柏悦 1 幢 19 层 1905 号

联 系 人: 潘路琼、杨进

电 话: 180883199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br>地 址：昆明市东川区白云街1号<br>联系人：聂老师<br>电 话：1375943075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云南驰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滇池柏悦1幢19层1905号<br>联系人：潘路琼、杨进<br>电 话：18088319942                                                                                                              |
| 1.1.4 | 项目名称          | 蔬菜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河里湾村、阿旺镇大石头村、因民镇老来红社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_____<br>计划完工日期：_____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法定证明文件。<br>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4年或 |

|        |                 |                                                                                                                                                                                                                                                                                                                                                                                                                                                                                                                                                                        |
|--------|-----------------|------------------------------------------------------------------------------------------------------------------------------------------------------------------------------------------------------------------------------------------------------------------------------------------------------------------------------------------------------------------------------------------------------------------------------------------------------------------------------------------------------------------------------------------------------------------------|
|        |                 | <p>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出时间后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②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③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p> <p>5.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p> <p>6. 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如无职称证,应符合云人社通【2024】35 号文件要求所对应的技术职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 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中标人不得将总承包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未经发包人同意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 1.12   | 偏离              | 允许,对工程实施有利的正向偏离,如: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同时缩短工期、不提高工程造价的同时提高工程承质量等。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拦标价;图纸、答疑书、补遗书或                                                                                                                                                                                                                                                                                                                                                                                                                                                                                                                                            |

|       |                   |                                                                                                                              |
|-------|-------------------|------------------------------------------------------------------------------------------------------------------------------|
|       | 材料                | 通知（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br>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1 年，2024 年或 2025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2023 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内容）、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内容）组成。<br>商务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SLTBS。 |

|       |            |                                                                                                                                                                                                                                                                                                                                                                                                                    |
|-------|------------|--------------------------------------------------------------------------------------------------------------------------------------------------------------------------------------------------------------------------------------------------------------------------------------------------------------------------------------------------------------------------------------------------------------------|
|       |            | <p>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特别注意：</p>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
| 3.7.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造价师或造价员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p> <p>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
| 3.7.5 |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 <p>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a href="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a>，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昆明市东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加密情况检查：系统自动检测</p> <p>(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



|        |                |                                                                                                                                                                                                                                                                            |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br>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不超过三名</u>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书等国家法定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单位须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u></p> <p>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价的国有投资项目，当投标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之差大于 10%时，中标人除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招标人提交低价诚信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与低价诚信保证金之和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之差，且低价诚信保证金须提交现金。</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项目           | 无要求。                                                                                                                                                                                                                                                                       |
| 10.1.2 |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 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记入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含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行受贿罪犯以及被人民法院判决需强制执行的被执行人等被记录入不良行为的当事人）                                                                                                                                                     |
| 10.1.3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
| 10.1.4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合同段投标最高限价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
| 10.1.5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

|        |                    |                                                                                                                                                                                                                      |
|--------|--------------------|----------------------------------------------------------------------------------------------------------------------------------------------------------------------------------------------------------------------|
| 10.1.6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p>(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7 的原则处理。</p> |
| 10.1.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p>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
| 10.2   | 投标最高限价             | 详见电子招商商务标文件，格式为：*.SLZBS                                                                                                                                                                                              |
| 10.3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5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提供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6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7   | 评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10.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10.12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p>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
| 10.1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2.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处理项目实施村组及周边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农、林占地、环卫、消防、道路交通、综合执法等），以保证正常施工。并作相应投标承诺。</li> <li>3. 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云政办发[2011]115 号文件、《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规定的数额和标准要求向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缴费金额按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规定执行。若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则建设单位将不予退回该中标候选人履约保证金，该中标候选人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按评标排序名次依次递补。施工项目经过县级自检自查合格且达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退还条件的持相关证明退回已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投标文件应就上述要求作出投标承诺。</li> <li>4. 根据昆监管联发〔2014〕3 号文规定，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内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自本招标（采购、出让、竞卖）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投标承诺。</li> <li>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li> <li>6. 因各地区、各行业法律法规存在差异，提供资料时如有特殊情况请附相关证明材料。</li> <li>7. 本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li> <li>8.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li> <li>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li> <li>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费用单价和合价，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每一个有数量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有数量的项目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要求，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即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任何更改。</li> </ol> |

|  |  |                                                                                                                                                                                                                                                                                                                                                                                                                                                                                                                                                                                                                                                                                                                                                                                                                                                                                                                                                                                                                                                                                                                                                                               |
|--|--|-------------------------------------------------------------------------------------------------------------------------------------------------------------------------------------------------------------------------------------------------------------------------------------------------------------------------------------------------------------------------------------------------------------------------------------------------------------------------------------------------------------------------------------------------------------------------------------------------------------------------------------------------------------------------------------------------------------------------------------------------------------------------------------------------------------------------------------------------------------------------------------------------------------------------------------------------------------------------------------------------------------------------------------------------------------------------------------------------------------------------------------------------------------------------------|
|  |  | <p>11. 本项目的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综合单价即作为中标单价，不予以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政策因素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自行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而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中标单价套用，则由中标人按照投标时的价格水平（人、材、机取费水平）及相应计价规则、定额、费率编制综合费用单价，并报经第三方造价咨询部门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p> <p>12. 招标时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不一致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数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p> <p>1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14.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对所给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如有疑问可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p> <p>15.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设计图纸，按照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内容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编制。</p> <p>16. 主要材料价格结合市场因素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报价。</p> <p>17. 招标人保留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p> <p>18. 施工、用水、电的水电费综合在投标单价中，由投标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接水、接电手续由施工方办理，如因办理迟缓而采用发电机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承担。</p> <p>19.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施工、雨季施工、施工排水、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材料运输、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保通、道路红线范围内的保洁、废弃物的处理及废弃场地的选择、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0. 工程材料、泥浆外运、渣土运输均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费用含在相关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1. 在施工期间，应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的通行，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p> <p>22. 投标人购买的意外伤害险及其它保险包含在综合费用单价中，由中标人购买。</p> <p>23. 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或报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p> |
|--|--|-------------------------------------------------------------------------------------------------------------------------------------------------------------------------------------------------------------------------------------------------------------------------------------------------------------------------------------------------------------------------------------------------------------------------------------------------------------------------------------------------------------------------------------------------------------------------------------------------------------------------------------------------------------------------------------------------------------------------------------------------------------------------------------------------------------------------------------------------------------------------------------------------------------------------------------------------------------------------------------------------------------------------------------------------------------------------------------------------------------------------------------------------------------------------------|

|  |  |                                                                                                                                                                                                                        |
|--|--|------------------------------------------------------------------------------------------------------------------------------------------------------------------------------------------------------------------------|
|  |  | <p>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24. 投标人除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之外，投标人还可根据自身的条件结合项目进行额外的承诺。</p> <p>25. 中标公示发布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单位即视为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p> <p>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建招协〔2024〕58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后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
- (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电子商务标招标文件，格式为\*.SLZBS，即工程量清单；
- (3) 图纸。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如澄清存在需要修改招标文件的情形，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按规定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



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5.5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SLTBS）。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SLTBS），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SLTBS）。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 投标人代表线上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加密”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

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为\*.SLTBS。

2、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造价工程师人员。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和《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线上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响应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3.5.1规定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
|       |                       | 近年度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



|              |                      |                  |                                                                                      |                                                                                                                                                                                                                                      |
|--------------|----------------------|------------------|--------------------------------------------------------------------------------------|--------------------------------------------------------------------------------------------------------------------------------------------------------------------------------------------------------------------------------------|
|              |                      |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和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                                                                                                                                                                                                                                      |
|              |                      | 投标人承诺书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                                                                                                                                                                                                                                      |
|              |                      | 其他材料             |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 分 | 其他因素： <u>20</u> 分<br>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br>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br>投标报价： <u>30</u> 分 |                                                                                                                                                                                                                                      |
| 2.2.2(1)     |                      | 清标               |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                                                                                                                                                                                                                                      |
| 2.2.2(2)     |                      | 成本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 2.2.2(3)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报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报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其他<br>因素<br>评分<br>标准 | 对项目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20 分                                                                                 | （1）投标人对项目进行过详细的现场踏勘，对项目的理解较为深刻，对现场的实际情况熟悉，且所提出的建议及方案能对项目后期的实施有可借鉴性得 14-20 分；<br><br>（2）投标人对项目进行过现场踏勘，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基本掌握实际情况，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及措施的得 7-13 分；<br><br>（3）投标人对项目未进行现场踏勘，无理解、合理化建议、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或理解、合理化建议、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0-6 分。 |
| 2.2.4<br>(2) | 施工<br>组织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 分                                                                                  | （1）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的，且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得 6-8 分；                                                                                                                                                                             |

|  |                |            |     |                                                                                                                                                                                                              |
|--|----------------|------------|-----|--------------------------------------------------------------------------------------------------------------------------------------------------------------------------------------------------------------|
|  | 设计<br>评分<br>标准 |            |     | <p>(2) 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存在问题的,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5 分;</p> <p>(3) 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有明显错误,技术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无相关内容得 0-2 分。</p>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分 | <p>(1) 质量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承诺,针对性强得 6-8 分;</p> <p>(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有违约承诺得 3-5 分;</p> <p>(3) 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一些问题,无违约承诺或违约承诺不清晰得 0-2 分。</p>                         |
|  |                |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8 分 | <p>(1) 工期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可行的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有具体的违约承诺,且有针对性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6-8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针对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无违约承诺或违约承诺不清晰的,针对性差的得 0-2 分。</p> |
|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 分 | <p>(1) 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实施保证措施,且重大、危险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合理的得 6-8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实施保证措施,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一般的得 3-5 分;</p> <p>(3) 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但不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实施保证措施,且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差的得 0-2 分。</p>     |
|  |                | 施工主要工序     | 4 分 | <p>(1)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2)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 1-2 分;</p> <p>(3) 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p>                                                                       |

|              |                            | 施工总平面图       | 4 分                       |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的得满分 3-4 分；<br>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2 分；<br>3. 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得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br>(3) | 项目<br>管理<br>机构<br>评分<br>标准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5 分                       | (1)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br>(2)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br>(3)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不合理或没有说明的得 0-1 分。 |
|              |                            | 投入项目施工设备     | 5 分                       | (1) 投入的施工机械及设备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适当较为合理的得 4-5 分；<br>(2) 投入的施工机械及设备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 2-3 分；<br>(3) 投入的施工机械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或存在不合理的得 0-1 得分。                            |
| 2.2.4<br>(4) | 投标<br>报价<br>评分<br>标准       | 2.2.1 清标     |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                                                                                                                                                       |
|              |                            | 2.2.2 成本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 D: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              |                            | 2.2.3 价格折算分值 | 详见本章附件 C: 评标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 3            | 评标程序                       |              |                           |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废标条件                       |              |                           |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 3.2.1        | 价格分值折算                     |              |                           | 详见本章附件 C: 评标价折算分值计算方法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                           | 详见本章附件 D: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补 1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              |                           | 详见本章附件 E: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    |                                                                                                                                   |
|----|-----------------------------------------------------------------------------------------------------------------------------------|
| 说明 | <p>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p>条款号 3 及相应内容本条为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引用“补 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p> |
|----|-----------------------------------------------------------------------------------------------------------------------------------|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最高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

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其他因素；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5.4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编号、工程名称、评标地点、评标时间等）；
- (2) 最高投标限价；
-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 评标方法；
- (6) 评标过程描述；
- (7) 详细评审结果；
- (8) 评标结果（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10) 详细评审过程相关评审记录表；
- (11) 评标过程的相关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研究决定。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 B1.1 投标函不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偏离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B1.9 其他材料不满足第八章“其他材料”的；
- B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B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12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 B1.13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 B1.14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5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2 条的；
- B1.16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 B1.18 投标人分类分项清单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对应分类分项清单单价的；
- B1.1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2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24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2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 B1.26 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B1.27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CA）的；
-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32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33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B1.34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B1.35 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
- B1.36 投标人所递交的原件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一致的；
- B1.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的。

## 附件 C：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计算评标价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方法。

#### C1. 投标报价计算

##### 1、方法一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3、评分标准

(1)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分值 0.05 分；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分值 0.02 分。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因素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值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D1. 评审程序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附件 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E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 E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E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E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 E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E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 E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 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 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 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 E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 E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 E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 E4.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F：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 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根据《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2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5%，为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未列明事宜按《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列出主要合同条款，在实际签订时可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补充及调整，最终以双方共同商定的合同为准)

# 蔬菜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合同技术条款)的,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主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3 临时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和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和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

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



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

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外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外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

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

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

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4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条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从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28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5.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改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就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交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试运行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t页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超标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但因财政资金暂未拨付导致的除外。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有权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要求发包人依法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3)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

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争议的解决**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如前述相关文件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以对发包人最为有利且时间发生在后的为准。

####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自按照合同约定的联络地址发出之日起5日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

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2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在超出商定的用地及临时施工用地的范围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8 其它义务

(1) 发包人组织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但监理人应该同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请示，如紧急事件发生后24小时后发包人仍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示汇报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为避免不利后果的发生，应当同步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督促监理人及时向发包人书面请示告知。承包人、监理人的书面请示不意味着发包人同意其行为并认可因此产生的费用，最终具体处理及费用以各方协商内容为准。

3.1.3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



担相应责任；

(6)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7)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承包人所需的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_\_\_\_\_%。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

##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因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影响施工进度或造成其他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包括因此对其造成的额外损失、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21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工地的统一防火调度与指挥。因承包人未落实防火措施、不听从统一指挥调度而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总施工工期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日历天   |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除逾期完工违约金\_\_\_\_\_元/天(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直至完工为止。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应急方案、后续施工组织调整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 14 试验和检验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签订设备采购协议前，应上报设备制造商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审查。设备制造过程中发包人有权组织检查小组在制造厂家检查检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提水相关设备及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而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中标单价套用时，则由中标人按照投标时的价格水平（人、材、机取费水平）及相应计价规则、定额、费率编制综合费用单价，并报第三方造价咨询部门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

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00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14天后，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2$ ——全部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3 工程进度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工程进度款，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毕，各种竣工资料交清并归档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支付，其余20%在经第三方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建设单位一道充分保障本工程所使用农民工权益。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名册、工资表、考勤表，做好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和考勤登记、工资支付、身份证号码、电话等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和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建设单位在拨付每次工程进度款将拨付人工工资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账户，拨付比例按照完成工程量中人工定额与人工单价确定(人工费用未明确的，按照不低于工程款25%的比例拨付)。严格落实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制度。用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委托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银行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用工信息管理公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且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前，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全额退还。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 18 竣工验收

18.2.2本条修改为：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20 保险

各方按相关规定购买，费用自理。承包人至少应当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团体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以保障施工人员的施工生命安全。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补充增加以下内容(如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以下内容为准)：

(8)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如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①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③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④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⑤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⑥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⑦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⑧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⑨ 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时间每月少于 22 天的；

⑩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⑦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0）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可同时主张）：

①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②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承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③ 发生安全隐患或其他影响工程质量情形的，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

④ 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日按照 5000 元承担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有限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 合同解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④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⑤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1.2 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4.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事件（例如发包人被连带列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造成发包人被连带诉讼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责任。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投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再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 预付款担保（若有预付款使用）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 程 建 设

廉 政 合 同

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                             |
|--------------|-----------------------------|
| 建设单位（甲方）：    |                             |
| 中标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                             |
| 投资来源：        | 投标形式：                       |
| 业主标底（拦标）价：   | 中 标 价：                      |
| 建设工期：        | 中标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建设地点：        |                             |
| 招标方式：        | 评标形式：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由双方签定，按甲方的隶属关系，报纪检监察机关（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证后即生效，并由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督执行。

（1）工程建设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廉政合同》由州纪委监察局执法



##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建设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

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施工人员、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乙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玖份，正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甲方陆份、乙方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由《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生成统一的电子商务标招标文件，格式为\*.SLZBS。投标人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上下载。

###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1.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1.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1.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1.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1.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1.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投标人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 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5、《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7）
- 8、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除上述所列举的相关标准、规范外，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需要，而未提出的标准、规范，与及已列出的标准、规范都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 三、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六、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拾（亿）\_\_\_\_亿\_\_\_\_仟（万）\_\_\_\_佰（万）\_\_\_\_拾（万）\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补充、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投标人使用《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商务标文件，制作生成格式为\*.SLTBS。

## 技术标部分

### 一、其他因素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格式自拟)

##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要求）。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